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暫停買賣

茲提述(i)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發期末股息(如有);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有關將董事會會議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延期刊發年度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13.49(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其二零二零年度業績,該年度業績應基於該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應與核數師達成一致。

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年度業績審核程序,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其二零二零年度業績。

按董事會目前評估,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前後將能夠與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達成一致,而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發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如發行人未能按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 13.49(2)條規定,基於財務報表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不遲於其財政年度結束

後三個月內公佈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然而,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及預期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的日期後認為,本公司待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刊發與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達成一致的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將更為謹慎,並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和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延後落實二零二零年度業績,董事會特此宣佈將董事會會議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 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發佈二零二零年度業績為止。由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二)為香港的週末和公眾假 期,期間沒有交易日,因此本公司預計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星期三)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晓 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